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[2020] 第15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一号地位于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、阳光大道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二号地位于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西、屯里路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三号地位于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西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四号地位于解放路以东、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、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五号地位于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恒通路以南、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、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六号地位于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南、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西、南外环路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拟征收土地七号地位于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、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南、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以西、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老户陈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、商服、住宅、公共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县（区）委托乡（镇、办）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建安区人民政府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8月27日

